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钦州市加强耕地撂荒治理 稳定粮食生产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加强耕地撂荒治理稳定粮食生产的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10月29日

钦州市加强耕地撂荒 治理稳定粮食生产的若干措施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的决策部署，引导农户合理流转土地经营权，切实做好撂荒耕地治理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指导意见》、《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耕地撂荒治理工作的通知》等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分类治理撂荒耕地

(一) 撂荒半年以上(含半年)1年以下的承包耕地，经发包方督促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后仍不履行的，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签订委托耕种协议后统一耕种，或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引进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基层供销合作社、农业企业、工商资本等代耕代种，以合同方式稳定各方关系，明确各方利益。

(二) 撂荒1年以上(含1年)2年以下的承包耕地，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引导采取出租、转包、入股等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

(三) 连续撂荒2年及以上的承包耕地，发包方终止承包合同，收回撂荒耕地，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组织流转土地经营

权，恢复耕种。

二、强化农户约束管理

（一）撂荒半年以上的承包农户，由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列入黑榜名单。

（二）对撂荒耕地的承包农户，暂停发放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

（三）连续撂荒2年及以上的地块，取消该地块的承包经营权，由发包方收回。

（四）农户因连续撂荒2年及以上被发包方依法收回全部承包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注销农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三、建立流转补助和激励机制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供销合作社、工商资本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流转撂荒耕地开展规模化粮食生产的，按规定给予相应补贴。

（二）市级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用于奖励撂荒耕地治荒成绩显著且超额完成粮食生产任务的县区。

（三）鼓励县区安排一定资金对本县区撂荒地治理后种植粮食且成效显著的镇（街道）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奖励。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提供服务的，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收取金额和方式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方和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三方协商确定。

四、坚持依法依规流转撂荒地

（一）属水田的，流转用于种植粮食作物；属一般耕地的，

流转发展粮食或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及用于饲草饲料生产。

(二)加强流转项目审查,审核受让方资质、农业经营能力,流转项目规划、经营项目必须符合农业产业发展等相关规划。

(三)规范流转交易农村产权,土地流转规模50—100亩的在镇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进行交易;100亩以上的在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进行交易。

五、大力培育和引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一)培育本土能人。引导当地种田能手、经济能人牵头成立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创办农业企业,积极参与撂荒地整治和承接撂荒地流转经营。

(二)引进外来能人。引进各地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工商资本和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到镇(街道)、村(社区)流转土地,发展现代农业,推动撂荒耕地治理。

六、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做好水库的除险加固和蓄水放水管理,完善农田灌溉基础设施,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撂荒地复耕、流转创造良好条件。

七、开展撂荒耕地治理示范

从2022年春季开始,每个县区每年选择2个耕地撂荒较多的镇(街道),开展耕地撂荒治理和规模化流转示范工作。市、县区两级各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支持示范创建工作。

八、压实粮食安全责任

层层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实行耕地保护“田长制”，县、镇级田长由同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村、组级田长分别由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和村民小组组长担任。以行政村为网格单元，落实每块耕地均有田长负责，实现耕地管理责任全覆盖，对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